泰兴市苏利大剧院合作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泰兴市歌剧团

地址：泰兴市鼓楼南路 48 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13815993268

受托方(乙方)：浙江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 430 号丰元国际大厦 1、2、3 幢 102 室-18（二楼）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苏利大剧院剧目采购及运营服务

2、项目地点：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鼓楼南路48号二楼

3、项目范围：约562座的大剧院、化妆区、休息区、卫生间、储藏间、排练厅等。

二、经营管理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剧院项目范围内的运营管理、服务及剧院运营范围物业管理。乙方按照收取定额补助、定时支付、包干使用的基本原则，通过营业性演出、场地租赁、社会赞助等形式予以补充，实行收支平衡、自负盈亏。乙方成立的项目公司（泰兴市丰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执行本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合同中乙方作为委托经营的受托方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项目公司。

三、经营管理期限

1、甲方通过与乙方签署本委托运营合同的方式授予其在本项目的经营权。

2、委托运营期：3年，自2026年1月1日-2028年12月31日。

四、经营管理费用

1、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运营管理费为人民币伍佰零玖万元整/年（¥5090000.00元/年），3年运营管理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贰拾柒万元整(¥15270000.00元)。

2、运营管理服务采用包干制，以上费用包括服务成本、经营成本、企业管理成本，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五、运营管理目标

按照品牌化运营管理的要求，构建泰兴市苏利大剧院专业化的场馆运营管理系统，通过开展演艺剧场及文化活动，惠及于民，注重公益性，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均衡发展。

六、运营管理总体要求及指标

运营管理期内，乙方在泰兴市苏利大剧院举办的公开演出和其他活动总场次不得低于以下要求：

1、自营演出及活动不低于41场，包括A类演出不低于10场，B类演出不低于6场，C类演出不低于15场，其他公益活动10场。

2、演出惠民平均票价不高于200元/张，每场次提供惠民票不少于可售票座位数的3%；年度自营演出平均上座率不低于65%(上座率以实际出票为依据)；年度观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3、乙方应根据自己的管理经验，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出完整制度和实施计划。

4、运营管理期内乙方可以根据剧场演出档期空缺时段引进其他高雅艺术来泰兴市苏利大剧院演出。

5、必须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依法开展运营管理演出活动。体现泰兴市苏利大剧院的公益性，未经业主批准不得改变原设计功能，保证场馆及设施设备的完好和功能的有效发挥。

6、运营管理期内，每年度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共60天场地免费使用权（使用期间产生能耗费用甲方承担)，并提供必要的用场服务。如用场超过60天，双方友好协商用场价格。正常情况下用场须提前30日通知乙方预定档期，临时用场双方另加行协商。

七、设备设施管理要求及指标

运营管理期间，乙方须对剧场、厅堂管理服务的各个环节进行有效控制，排除使用故障和隐患(其中，设备设施按合同约定和国家规范标准或惯例实施操作、使用、检修和保养)，保证泰兴市苏利大剧院的设施设备在运营管理期间的完整性、安全性以及功能使用的完好性。乙方需在经营过程中承担及时有效的管理义务及责任，及时向业主提出维护保修保养的通知责任。

八、付款方式

1、委托运营期内，甲方分三次拨付年度运营管理费用。

2、本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乙方制定首年度演出季计划后，甲方向乙方支付50%的年度运营管理费用；第一年度第5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30%的年度运营管理费用；第一年度最后一个月，根据年终考核结果，甲方向乙方支付20%的年度运营管理费用。后续运营年度参照前述支付方式执行。

九、考核细则

年终运营管理考核表详见附件(满分 100 分)。

说明：

1、年终考核结果：合格：85 分以上(含 85 分),不扣款；一般：84 分--76 分，1 分扣 1 万元；不合格：75 分以下，扣 20 万元；同时根据年度 A、B、C 类演出场次的考核结果，A 类演出少一场扣 10 万元，B 类演出少一场扣 8 万元，C 类演出少一场扣 5 万元。

2、考核方法：采用现场、社会、记录、资料、内容和实效相结合进行考核；按照考核指标内容与考核标准进行逐项考核，考核领导小组成员各自独立评审打分。

3、考核分值：考核领导小组评审成员评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考核总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后二位)。

十、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项目投资建设及交付、授予相关经营权、协助和监管日常经营活动等。

2、在运营管理期间，甲方负责对泰兴市苏利大剧院运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和考评，考评结果将作为对向乙方拨付运营管理费的重要依据。

3、配合乙方办理剧院开业所必须的在经营、管理、服务等方面应的法律手续；提供剧院作为乙方经营管理办公场所和项目公司注册场所。

4、协助乙方与政府机关及有关部门在经营管理、宣传推介、行政服务等方面的协调工作。协调剧院道路引导标识标牌在符合相关专项规划的情况下设置道路指引及导向标识。

5、甲方负责提供剧院全部土建结构工程及内部装饰、装修以及设备配置，并经过调试验收确保达到行业或国家相关标准。

十一、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项目公司注册、运营管理、票务管理及服务、资产管理、安全管理、场地租赁、合法经营、债权债务清算、资产移交等。

2、运营管理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泰兴市苏利大剧院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导致第三人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3、未经甲方同意并经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乙方不得在泰兴市苏利大剧

院运营管理范围内的全部建筑物、构筑物上添附新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不得新增临时性或永久性建筑物或构筑物。

4、未经甲方同意并经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乙方不得改变泰兴市苏利大剧院运营管理范围内的全部或部分建筑物、构筑物主体结构及使用功能。

5、乙方在运营管理泰兴市苏利大剧院期间的各项收益，根据国家法律规定缴纳相应税费，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享受税收优惠。

6、乙方不得以运营管理的泰兴市苏利大剧院的土地、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附属设施或运营管理权为抵押，向第三方申请融资或借款，或为其他企业和自然人担保。

7、运营管理期间，乙方因运营需要对泰兴市苏利大剧院建筑物、构筑物或其附属设施进行装修、改选和需要新建的，必须向甲方上报装修、改选和建设方案，该方案经批准后方可实施装修、改选和新建。装修、改造和新建不能改变泰兴市苏利大剧院既有功能和特色。装修、改造和新建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需对泰兴市苏利大剧院的安保、卫生保洁、设备管理等物业管理工作进行组织，管理标准必须达到甲方的要求。

9、乙方在运营管理期间的财务管理，需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项目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十二、设备设施检修保养

1、运营管理期间，乙方根据剧院内各类设备设施使用、维护、保养周期的技术规范要求及实际需要(设备设施明细具体以交接清单为准)，负责泰兴市苏利大剧院内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年度检修工作(包括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相关设备设施的专业维护)，剧院剧院舞台设备及电子屏等所有维修、保养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负责空调控制系统、消防控制系统和建筑结构等大中修费用。

2、在甲方审定的范围之外，乙方有合理理由确需另行安排大中维修保养项目的，须提前二个月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经专业顾问认定，因乙方日常管理或日常维护不到位，造成的设备设施故障并超出厂方承诺保修期的由乙方负责维修；确因设备设施在正常使用中发生自然损坏严重影响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的，甲方请示经费拨付部门同意后实施。

3、日常维护。乙方负责对音视频系统、灯光背投、大幕、座椅等专用设施，进行日常检修、维护和保养，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保持设备设施的完好使用率，所有维修、保养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年度检修。乙方在演出淡季负责对舞台各类设备设施以及观众席座椅进行全面系统的检测维修，保持设备设施的安全稳定性。

5、综合保养。甲方协助乙方督促对舞台各类设备设施在厂方承诺的保修期内，在不同年限要求厂方分别进行年度综合保养，严格按照舞台各类设备设施的运行使用规范要求，对系统进行全面的检测调试，确保各类设备设施的使用功能长期处于良好状态。

6、甲方协助乙方督促各生产厂家为泰兴市苏利大剧院舞台设备设施、工程通用设备设施(以下统称：设备设施)提供的大、中修维护保养工作。由乙方根据设备设施具体情况制定设备设施大中修计划，确保设备设施的完好、安全和功能的正常使用。

7、自签收资产交接单之时起，乙方接管的所有资产管理工作必须有专人负责制定计划，建立台帐，保留存档。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

1.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否则乙方有权就逾期支付款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2 甲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若需终止合同需提前三十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否则需承担年度运营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

1.3 甲方需履行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

2.1 乙方连续三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后续费用。

2.2 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约定情形的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3 若乙方未尽合理管理义务，导致受托经营管理的资产造成损毁、丢失、

下落不明等情形，致甲方损失达到 20 万元的；或损失虽未达 20 万元，但经甲方通知仍未整改完成，损失仍有可能扩大或继续发生的，则视为乙方重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4 乙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若乙方提前终止合同，需承担年度运营费用的 30%作为违约金。

3.相关费用承担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均属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其维护正当权益而产生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十四、其他

1、本合同之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并与本合同具有等同效力。项目公司与乙方共同享有并承担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

2、本合同如发生争执，双方应在坚持互让互谅原则的基础上，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泰兴市苏利大剧院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首部所列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双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方送达函件或司法机关送达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提前 15 日书面告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一方自行承担。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泰兴市歌剧团

负责人：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乙方：浙江大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人：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泰兴市苏利大剧院年终运营管理考核表（满分 100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权重	得分	考核依据
1	演出经营服务（41）分	A类演出	10 场	8		1、演出场次每少一场扣除相应权重分值。 2、上座率及群众满意度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3、惠民票价及数量执行情况，偏差率大于 20%扣 1 分，扣完为止。
2		B类演出	6 场	8		
3		C类演出	15 场	7		
4		免费场次	剧场会议、活动场次 60 场	5		
5		满意度	观众满意度达 95%	5		
6		上座率	演出上座率达 65%	3		
7		公共场地使用	动线合理，配套完善，环境优美	1		
8		惠民服务	惠民票价不高于 200元/张，每场演出设定可售座位（票）数量的 3%。	2		
9		投诉及处理	市民通过书面投诉量不高于 30 次，且妥善解决。	3		
10			演出策划运作制度及执行	1		1、各项规章制度不完

11	管理规范及执行（35）分	业务运作规范	宣传推介运作制度及执行	1		善，每项扣0.2分； 2、因各项规章制度执行不到位，而引起的各类矛盾、冲突、纠纷及事故，每项扣1分。
12			市场营销运作制度及执行	1		
13			演职人员管理规定及执行	1		
14			观众须知	1		
15			演出项目（业务接待）管理制度及执行	1		
16			音响专业工作程序和规范及执行	1		
17			灯光专业操作程序和规范及执行	1		
18			演出设备检修保养制度及执行	1		
19			票务销售工作程序和规范及执行	1		
20			演出服务工作程序与规范及执行	1		
21			钢琴、乐队谱架、乐队平台工作程序与规范及执行	1		
22			装台、演出、卸台工作程序和规范及执行	1		
23			演出设备、场地租借管理制度及执行	1		
24			工程通用设备的物业管理规范及执行	1		
25			运营管理规范及执行	1		
26			维护规范及执行	1		
27			应急预案及执行	1		
28			会议活动服务工作程序与规范及执行	1		
29			员工守则及执行	1		

30		内部管理制度	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及执行	1		
31			人事管理制度及执行	1		
32			财务管理制度及执行	1		
33			工资福利制度及执行	1		
34			培训考核制度及执行	1		
35			考勤管理制度及执行	1		
36			检查讲评制度及执行	1		
37			工作奖惩制度及执行	1		
38			档案管理制度及执行	1		
39			观众满意程度指标和检测制度及执行	1		
40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及执行	1		
41		财务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及执行	1		
42			收支台帐规范性及执行	1		
43			审计及时性及执行	1		
44	资产物业管理及维护（8分）		建筑物及室内装潢及维护	2		因资产管理及维护不到位而引起的资产损坏、失窃等，每项扣1分。
45			建筑物不可分割的设备及维护	2		
46			配套设施及维护	1		
47			可移动资产维护	1		
48			雇主责任险与公众责任险	1		
49			台账管理	1		

50	安全管理 （11 分）	演出安全	3		各类安全事故，出现一次扣 1 分；重大安全事故，直接赋 0 分。
51		安全责任体系	4		
52		安全事故管理	4		
53	诚信履约 （6 分）	委托人要求及响应程度	1		履约过程中，出现非不可抗力未履约的，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54		诚信履职及执行	1		
55		规范化运作及执行	1		
56		规范采购与支付及执行情况	1		
57		违法违规	1		
58		廉政建设	1		

说明 ：

1、年终考核结果：合格：85 分以上（含 85 分），不扣款；一般：84 分--76 分，1 分扣 1 万元；不合格：75 分以下，扣 20 万元；同时根据年度 A、B、C 类演出场次的考核结果，A 类演出少一场扣 10 万元，B 类演出少一场扣 8 万元，C 类演出少一场扣 5 万元。

2、考核方法：采用现场、社会、记录、资料、内容和实效相结合进行考核；按照考核指标内容与考核标准进行逐项考核，考核领导小组成员各自独立评审打分。

3、考核分值：考核领导小组评审成员评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考核总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后二位）